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杨宝玲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377号原告陈侠与被告杨宝玲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杨宝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款项43000元给原告陈侠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876.59元、保全费450元(此款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杨宝玲负担(经原告确认,此款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